

##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视为合 格投资者”的规定。

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委托人（或授权人）： 日期：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样本）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样本）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目录

[一、 前言 4](#_TOC_250026)

[二、 释义 4](#_TOC_250025)

[三、 声明与承诺 6](#_TOC_250024)

[四、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7](#_TOC_250023)

[五、 私募基金的募集 9](#_TOC_250022)

[六、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1](#_TOC_250021)

[七、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2](#_TOC_250020)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_TOC_250019)

[九、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5](#_TOC_250018)

[十、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8](#_TOC_250017)

[十一、 私募基金的投资 29](#_TOC_250016)

[十二、 私募基金的财产 32](#_TOC_250015)

[十三、 私募基金的托管 34](#_TOC_250014)

[十四、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5](#_TOC_250013)

[十五、 越权交易 39](#_TOC_250012)

[十六、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_TOC_250011)

[十七、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_TOC_250010)

[十八、 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 49](#_TOC_250009)

[十九、 信息披露与报告 50](#_TOC_250008)

[二十、 风险揭示 53](#_TOC_250007)

[二十一、 管理人特别说明 57](#_TOC_250006)

[二十二、 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57](#_TOC_250005)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58](#_TOC_250004)

[二十四、 私募基金的清算 60](#_TOC_250003)

[二十五、 违约责任 61](#_TOC_250002)

[二十六、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2](#_TOC_250001)

[二十七、 其他事项 62](#_TOC_250000)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

2、本基金：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5、基金管理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6、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产品外包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本产品认购、申购（参与）与赎回（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 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3、T 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某项业务申请的日期，或合同条款指明某特定事项发生的日期。

14、T+n 日：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15、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7、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 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8、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 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19、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各项应

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0、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2、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3、元：指人民币元。

2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形式监督：指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仅需开展形式监督，即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仅需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托管人即可依据管理人指令执行相关投资操作，而无需穿透审查相关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

#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

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5、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450】。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 管理人和本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3 号证券投资基金。(二)私募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三)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

增值。

(五)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

具体详见第十一章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六)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七)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00 元/份。(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及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9）将根据双方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产品外包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服务。

(十)预警与平仓安排：

本基金将单位净值【0.80】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单位净值【0.60】元设置为止损线。

预警条款：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以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的情况，则管理人应于 T+1 日内以短信、邮件、电话或其他约定形式向投资人提示风险。

止损条款：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出现收盘后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以基金管理人预估净值为准）的情况，则自下一交易日起，无论基金份额净值是否回到止损线以上，本基金将提前终止。此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之后 7 个交易日（变现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全部变现；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

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不低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

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或允许违约赎回的交易时间。

#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方式、初始销售募集期间1、募集机构与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以下统称募集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天，募集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拟缩短或延长募集期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通知。

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3、募集对象

投资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

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亦视为合格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 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募集专户

账号号码：5919020226106110200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监督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资金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八)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2、募集机构将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3、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 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募集机构未回访确认成功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基金合同解除。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 期与回访确认安排”条款。

#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投资人拟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需要与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共同签订本合同。

本基金募集结束，完成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如有）划转至托管账户，并向托管人出具划款通知书。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公告或通知，并在起始运作日向运营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出具产品运作起始通知书。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其中，代销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或通知。

（二）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约定的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周三）开放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预约登记 1、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以现金形式交付。

2、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预约申购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有效期指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2 点前。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成功以客户签署本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准。基金投资者未在预约申购有效期预约申购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预约申购失败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的退回给基金投资者。

3、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预约申购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预约登 记。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预约申请为无效申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日）赎回基金时，应于T-9日至T-5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

5、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四）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

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申购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 24 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

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2、募集机构将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3、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募集机构未回访确认成功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基金合同解除。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不适用于上述“投资者冷静 期与回访确认安排”条款。

（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1、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临时增设的开放申购的开放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

投资者根据约定进行预约申购，在预约申购成功后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安排。

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

不成功，本基金管理人应于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购款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如投资特定投资范围，根据相关结算规则，交易确认可延后。相关资金交易亦延后。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临时增设的开

放赎回的开放日，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投资特定投资范围，根据相关结算规则，交易确认可延后。相关资金交易亦延后。

销售机构对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原则上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 追加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当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基金份额；选择部分退出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

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视作合格投资者，可不适用前述金额限制。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在预约申购期内，接受投资者预约申购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将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负责或代销机构负责。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价格×赎回份额

赎回价格为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在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将申请提交注册登记机构， 未及时提交投资者赎回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或代销机构承担。）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

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 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 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者对部分赎回款项延期划付。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期划付：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由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延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以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二）基金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基金份额转让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交易场所和采用的交易方式所适用的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前述规定范围内，协商制定和调整具体业务规则， 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十三）基金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

（1）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基金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

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基金份额同等级别的份额为均等份额。同一级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私募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

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确认书》；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

《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三层 336 室法定代表人：胡远川

联系人： 余思源

联系电话：021-2070705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113 室传真：021-20707170

电子邮箱：info@hs.fund.com 网址：[www.hs.fund](http://www.hs.fund/)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约定，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 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

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2）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5）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6）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财产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

益；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

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5）管理人拟投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等场外金融品种的， 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并协助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本基金的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提供投资产品的准确的份额净值（如需），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若有）以此作为估值的依据。

（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021-2037065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3 号楼 5F 传真：021-20370617

电子邮箱：xzzctg@xyzq.com.cn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二 ）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 的 召 开 事 由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2）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4）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基金份额认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

（3）本合同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作出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报酬标准；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3）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除上述 1-3 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五 ） 召 开 方 式 、 会 议 方 式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并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 七 ） 表 决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如有）。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 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

或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可设立和更换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常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日常机构可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按照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部分或全部职责；

6、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二）本私募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9）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双方签署《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产品外包服务 协议》以确认相关权限和职责。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并将客户资料提供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者资料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若需要）、交易信息、基金投资者资料信息（若需要），并根据基金管理的需要将确认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给基金管理人；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本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以及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的投资对象包含：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理财产品；

2、可以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等方式投资的海外证券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

3、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上市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债权计划、定向债务工具 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MBS）；

4、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私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5、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私募分级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级资产管

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分级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6、包含以事先约定价格进行回售选择条款的股权、股权质押收益权，基于各种基础资产的收益权和收益凭证；

7、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PPN 等产品；

8、其他具有约定收益和约定偿还期限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

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七）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说明：

本基金可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在运用本基金资产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份额时将关注如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

1、拟投资的私募基金份额应能够根据市场交易情况或其他方法（如估值调整方法），公允地估值；

2、拟投资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作为本基金参与投资时的价格；

3、拟投资私募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中存在长期停牌股票，并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大，且无法通过市场通行的估值调整方法得出公允价值的，本基金不参与该类型基金份额的投资。公允价值调整方法的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通行惯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拟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状况评估，审慎决策投资标的。

5、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特征。

（九）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基本情况

基金投资经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徐华。投资经理简历：

徐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投资项目咨询和工程设计工作。2015 年加入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副经理。获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证书以及基金

从业资格。

2、投资经理的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电话、短信、邮件等任一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

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

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

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约定，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要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给予必

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及/或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

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 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基金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

（3）若基金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成立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3）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

的管理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若本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 若无相关规定，则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4、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开立， 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托管人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托管资金账户开户行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由托管人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 资金账户）划款。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

理。

# 十三、私募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及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及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和范围有充分的了解。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形式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以形式监督方式开展，即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相配套的材料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即可，基金托管人无需穿透审查具体投资标的最终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等场外金融品种的，托管人根

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划付资金后，托管人对所划付的资金不负有安全保管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非由其保管的账户中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存放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财产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购买场外金融产品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本基金投资证券、期货、期权（视属情况而定）前，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服务的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

（清算机构）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完成证券、期货、期权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其他场内证券交易，参照上述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安排，

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处理。

（3）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基金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投资产品的

《产品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通过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场外投资产品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基金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的收款账户必须指定为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4）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预约申购有效期内进行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有效期指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前。基金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需要临时增设的开放申购的开放日，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

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或外包机构（如有）的划款通知，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五）交易清算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指 定有权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

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

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 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六）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基金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内的证券、期货投资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以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发送的交收数据进行处理。

（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

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

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上述材料应加盖基金管理人预留印鉴。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

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八）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 《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 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十）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投资指令、授权书的保管

投资指令、授权书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授权书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授权书传真件为准。

（十二）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基金管理人必须于 T

＋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基金托管人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

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在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形式监督权。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

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以形式监督方式开展，即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相配套的材料从形式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约定即可，基金托管人无需穿透审查具体投资标的最终投资方向。

例子：基金管理人提交某笔投资指令为：要求托管人向某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托管账户划款，以完成投资操作。对此托管人需进行形式监督的内容为：审核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否为国内依法成立并从事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是，则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划款操作；如不是，则拒绝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无需对所投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投资范围进行穿透审核。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对基金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6、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 十六、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每周核对一次。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金融资产及负债。5、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B、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作为全价估值。

C、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 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 B 项下规

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B、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和交易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债券等品种，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组合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若本基金购买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专户等私募性质的产品，基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信息的客观情况，本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本基金所投资场外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更新频率至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i）与基金托管人约定进行估值核对的工作日；（ii）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工作日；（iii） 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工作日，在上述三个时间点必须对本基金所投资的私募性质的产品进行份额净值更新。本基金所投资上述私募性质的产品估值以本基金管理人可获得的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托管人提供的本基金所投资的私募性质产品份额净值信息真实、准确。

（7）银行存款、债券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

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6、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 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

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资产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 日至 12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十七、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

2、托管费；

3、客户服务费；

4、运营服务费；

5、业绩报酬；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7、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银行划付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下自然季初七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 0.08%年费率计提，不足 3 万元，按 3 万元/ 年计算，托管不足一年的，按 0.08%年费和 3 万元/年对应的实际托管天数计算的孰高数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并于每个存续年末汇总该存续年度内依据 0.08%年费率计提的托管费总额，若不足 3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于该存续年度最后一日一次性计提并补足。存续年度指

本基金成立日（含）至下一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托管不足一年的，按 0.08%

年费和 3 万元/年对应的实际托管天数计算的孰高数收取。

托管费支付时，由基金管理人于下季初七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与委托人对计收年度托管费差额部分可能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充分知悉，产品托管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对由此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3、客户服务费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下个自然季初七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财产中按各销售机构应分配比例支付给销售机构。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客户服务费。

4、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07%年费率计提，不足 3 万元，按 3 万元/年计算，运营服务不足一年的，按 0.07%年费和 3 万元/年对应的实际运营服务天数计算的孰高数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并于每个存续年末汇总该存续年度内依据 0.07%年费率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总额，若不足 3 万元的， 差额部分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于该存续年度最后一日一次性计提并补足。存续年度指本基金成立日（含）至下一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运营服务不足一年的，按0.07%年费和 3 万元/年对应的实际天数计算的孰高数收取。

运营服务费支付时，由基金管理人于下季初七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若因战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运营服务费。

管理人与委托人对计收年度运营服务费差额部分可能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充分知悉，基金托管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对由此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5、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6、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合同就费用调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十八、私募基金的财产分配

（一）可供分配财产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财产为截至财产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财产。

私募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本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

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财产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私募基金财产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财产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3、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财产分配。

4、财产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财产的计算截止日。

5、基金财产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财产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财产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产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财产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财产、基金财产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财产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分配方案。

在财产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因所投资品种无法及时变现的除外）。

#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1、月度报告披露

如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信息。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度，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3）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可视情况同时采用外文文本。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六）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4、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5、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建设完毕并发布通知正式进行运

营后，管理人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发布产品月报、

季报和年报，投资者可登录进行查询。

6、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七）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建设完毕并发布通知正式进行运营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其购买基金产品的相关信息。

# 二十、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

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五）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对象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等场外金融品种风险受其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影响较大，而本合同中未明确限定所投资前述品种所对应基础资产范围，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投资前述品种所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

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本基金投资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等场外金融品种时，存在由于

拟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恶意挪用资金或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性质的基金产品，基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信息的客观情况，本基金采用由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此种方式下，由于该等份额净值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进行核实，因此本基金存在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份额净值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本基金估值信息不准确，从而该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性质的基金产品，由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过程依赖于所投资私募产品的估值核算结果，而客观情况下，本基金无法于 T 日获得该等份额 T 日的估值核算结果，甚至所投资产品的估值核算频率也是低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频率， 在此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所投资私募性质的产品估值以本基金管理人可获得的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此种方法下，本基金估值核算过程中采用的私募性质基金产品的份额净值可能与估值核算当日该基金产品实际的份额净值存在偏差，极端情况下，偏差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亦面临着由于所投资产品估值核算信息可获得频率与本基金估值核算频率差异，导致相关风险和损失。

（八）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1、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

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5、基金止损风险

本基金达到止损线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强制止损带来的净值损失。

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止损线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将持仓证券卖出， 并对基金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基金终止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

（九）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经纪商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一）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

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特别提示：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委托人认购，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 二十一、管理人特别说明

基于精细化、专业化方面的考虑，基金管理人为更深入细致地挖掘投资机会， 专心做好研究和投资方面的工作， 基金管理人选择将与本基金运营相关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工作外包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对应的运营服务费用由本基金资产承担。

由于私募性质产品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估值核算信息的客观情况，如本基金投资私募性质的产品，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协调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取得本基金所投产品的份额净值数据，并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用于本基金的估值核算。在此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二、私募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二）基金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

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解除，经冷静期和回访确认成功后， 投资者不得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清算完毕日。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私募基金合同的变更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

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变更基金合同。

（4）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5）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变更事项生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或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六）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八）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私募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5、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的；

6、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四、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 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

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清算报告的告知

清算报告完成并经清算报告的各方当事人确认后，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布、或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纸质版清算报告复印件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在清算报告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进行基金的信息更新。

（六）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七）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分别注销基金财产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基金运作过程中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确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

#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当事人需履行与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通知义务时，如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通

知方式已履行即视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事项已有效送达本基金相关当

事人。

1、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通知邮件，且无退信的；

2、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通知短信；

3、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以电话方式通知；

4、向当事人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通讯地址寄送挂号信件或快递寄送文件，自挂号信或快递文件寄出日（含）后 3 个工作日；

相关通知事项在以上述方式送达本基金当事人后，本基金当事人应按照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给予反馈或意思表示。未及时反馈或未及时表达意思的，相关当事人有权以通知事项约定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二）本基金合同有关管理人公告安排，将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管理人网站进行。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请基金投资者务必认真填写且确保资料正确有效，以下手机号

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为必填事项，并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途径，如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必填选项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未及时知悉相关通知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手机号码，必填）：

联系电话 2（固定电话或手机，必填）： 通讯地址（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邮政编码：

传真：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初始委托资金：

划款资金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划款款项是否包括认购/申购费用

□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